

2019 年母乳餵哺調查

背景

衛生署定期監測本港母乳餵哺的趨勢。每年約九成香港出生的嬰兒登記接受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除每月向公立及私家產科醫院收集有關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外，衛生署亦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母乳餵哺調查。調查由 1998 年開始，初期為每年進行，直至 2002 年起改為每兩年進行一次。

目標

本調查旨在收集 2018 年出生的嬰兒首年的母乳餵哺率，以監測本地母乳餵哺的趨勢。

方法

本調查為橫斷面研究，對象包括在調查期間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帶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一歲嬰兒。於是次會面時，護士會檢閱嬰兒過往的臨床記錄，收集嬰兒在 1 個月大、2 個月大、4 個月大和 6 個月大的餵哺情況，以及向父母 / 照顧者查詢嬰兒於 12 個月大的餵食情況。有關的資料由護士記錄在標準的收集表內。此外，為了解本地嬰兒進食固體食物的情況，本調查亦有收集嬰兒引進固體食物的年齡。所收集的餵哺資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就嬰幼兒餵哺方式的定義進行分析。¹

所有的母乳餵哺調查於該年的五至七月期間進行，以減少母乳餵哺比率可能隨著不同季節而有所差異，從而有利比較趨勢。今年，母乳餵哺調查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於 31 間母嬰健康院進行。

¹ Global Nutrition Monitoring Framework.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Tracking Progress in Meeting Targets for 202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c 2017. (只備英文版)

結果

出院時的曾經以母乳餵哺率

根據本港產科醫院收集的數據²，共有 53711 名嬰兒於 2018 年出生，而他們**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 87.5%**。

母乳餵哺調查

於調查期間，共有 2843 名於 2018 年出生的嬰兒到母嬰健康院接受一歲免疫接種服務，當中 2218 名完成調查³。調查的回應率為 78.0%。

在 2018 年出生嬰兒**曾經以母乳餵哺**至 1 個月大、2 個月大、4 個月大、6 個月大和 12 個月大的比率分別為 76.6%、66.4%、55.7%、46.5%和 26.1%，而**以全母乳餵哺**至 1 個月大、2 個月大、4 個月大和 6 個月大的比率分別為 32.6%、31.5%、29.1 和 26.3%。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嬰兒出生最初 6 個月全吃母乳。約到 6 個月大，應逐漸添加固體食物滿足嬰兒的營養需要，並繼續餵哺母乳至 2 歲或以上。大部分在 6 個月大仍以全母乳餵哺的受訪嬰兒(即嬰兒只吃母乳而沒有添加配方奶)已開始進食固體食物。

2018 年出生的嬰兒的曾以母乳餵哺率及全母乳餵哺率與 2014 年及 2016 年出生的嬰兒作比較，詳列於表一。

衛生署
家庭健康服務
2019 年 7 月

² 數據從香港 19 間產科醫院收集,包括 8 間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 11 間私家醫院。

³ 調查的對象不包括未能從父母 / 照顧者或臨床記錄中取得母乳餵哺資料的嬰兒。

表一：2014、2016 和 2018 年出生嬰兒的母乳餵哺率

		嬰兒出生年份		
		2014	2016	2018
出院時的曾經以母乳餵哺率		86.4% (N=62295)	86.8% (N=60853)	87.5% (N=53711)
母乳餵哺調查		2014	2016	2018
		N=1615 (95%信賴區間)	N=2614 (95%信賴區間)	N=2218 (95%信賴區間)
曾經以母乳餵哺 ^甲	至嬰兒1個月大的比率	73.1% (70.9-75.3%)	78.2% (76.6-79.8%)	76.6% (74.8-78.4%)
	至嬰兒2個月大的比率	61.0% (58.6-63.4%)	67.0% (65.2-68.8%)	66.4% (64.4-68.4%)
	至嬰兒4個月大的比率	50.3% (47.8-52.7%)	55.5% (53.6-57.4%)	55.7% (53.6-57.7%)
	至嬰兒6個月大的比率	40.9% (38.5-43.4%)	47.0% (45.1-48.9%)	46.5% (44.4-48.6%)
	至嬰兒12個月大的比率	25.1% (23-27.3%)	28.2% (26.5-29.9%)	26.1% (24.3-27.9%)
全母乳餵哺 ^乙	至嬰兒1個月大的比率	30.8% (28.5-33.1%)	33.8% (32-35.6%)	32.6% (30.6-34.5%)
	至嬰兒2個月大的比率	30.4% (28.2-32.7%)	33.4% (31.6-35.2%)	31.5% (29.6-33.4%)
	至嬰兒4個月大的比率	26.6% (24.5-28.9%)	30.7% (28.9-32.4%)	29.1% (27.2-31.0%)
	至嬰兒6個月大的比率 ^丙	25.5% (23.4-27.7%)	27.9% (26.2-29.7%)	26.3% (24.5-28.1%)

註：

^甲 曾經以母乳餵哺是指任何模式的母乳餵哺，包括以全母乳餵哺及以混合餵哺的嬰兒。

^乙 全母乳餵哺是指嬰兒只吃母乳(無論是直接吸吮乳房或是吃擠出的母乳)。

^丙 全母乳餵哺至嬰兒 6 個月大的比率是指嬰兒只吃母乳而沒有添加配方奶，他們可能已/還沒有進食固體食物。